

没有借款意思表示的受托投资行为不构成民间借贷

□ 冯雪

2014年9月19日,葛某与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将其个人的5万元和案外人季某的5万元合为10万元共同出借给某公司。2015年3月18日,案外人季某将其出借给某公司的5万元本金撤回,同日,赵某将5万元现金通过葛某交给某公司,葛某向其出具证明一份,内容为:“共同借给某公司现金壹拾万元整(其中赵某伍万元整,葛某伍万元整),有关事宜按合同处理,特此证明。时间为三个月,2015年6月18日止。”葛某收到某公司还款后,分别于2015年8月2日至2016年1月27日向赵某转账支付5笔资金,共计1927元。

后来,赵某因为资金紧张,要求葛某偿还借款。葛某则认为,双方根本不存在借贷关系,更无借贷事实发生。在当时,有一个一次性投100000元另有奖励的项目,赵某为了得到更多的利益,再三要求与葛某的50000元进行拼单,该款项以葛某的名义续存,合同由葛某存放。最终,双方协商无果,赵某将葛某诉至法院。

一审法院经审理判令葛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赵某借款本金50000元,并按年利率6%向赵某支付自2015年6

月19日起至借款本金偿清之日止的利息(其中应扣除已支付的借款利息1927元)。宣判后,葛某上诉至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法院经审理认为,葛某与赵某之间不存在借贷的合意,其二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是共同向某公司出借款项。遂依法撤销一审判决,驳回赵某的诉讼请求。

说法

本案的争议焦点是,葛某与赵某之间是否存在民间借贷法律关系。首先,民间借贷行为是借贷双方之间意思自治的法律行为。民间借贷的成立有两个前提条件,一是借贷的合意,即是双方当事人之间有借贷的意思表示;二是借贷履行凭证,即通过现金或者银行转账等方式交付借款的凭证。本案中,葛某交给赵某出具的是证明条而非借条,赵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当能够明确认识借条与证明条法律性质的不同。若葛某以个人名义向赵某借款,其应向赵某出具借款事实明晰的借据而非证明,且该证明条内容中清楚约定“有关事宜按合同处理”。二人之间并未签订其他书面协议,根据字条内容显示,双方共同向某公司出借资金,故有

关事宜应按照其与某公司之间的借款协议处理。可见,葛某与赵某之间不存在借贷的合意,其二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是共同向某公司出借款项。其次,根据证据显示,赵某称“利息收到了,是我投资5万元的利息”。另在本次起诉时,赵某先是将某公司作为被告,后又撤回了对某公司的起诉,说明赵某对于通过葛某向某公司出借款项一事是知晓的。赵某作为隐名出借人,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在某公司不能依约偿还借款的情况下,可以依据《还款协议书》和证明条向某公司主张权利。综上,赵某是委托葛某在某公司出款,其仅依据葛某出具的证明条和有关转账凭证,不能证明双方之间存在民间借贷关系,故其主张葛某承担偿还借款的依据不足,法院不予支持。综上所述,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有误,适用法律不当,二审法院改判撤销一审判决,驳回赵某的诉讼请求。

本案涉及民间借贷关系与其他法律关系的甄别,因为民间借贷属于实践性合同,出借人提供证据证明把款项交付给了借款人,基本就完成了举证责任,但民间借贷也属于借款合同的一个分支,合同需要具备必备的意思表示要件,民间借贷中的意思表示就是要有借贷的合意。

本案中,原告提交的证明条内容显然具有借款的意思表示,其指向的借款人为某公司,被告受原告所托将其借款一并投资于某公司,从借款的履行到利息的收取,再结合证明条的内容,原告对于委托被告将5万元投资于某公司是知情且认可的。根据民法典及此前的合同法中关于委托合同的规定,受托人以自己名义与第三人签订合同的,受托人因第三人的原因不能向委托人履行义务,只要受托人向第三人披露了委托人,委托人就可以向第三人主张权利。据此,赵某根据还款协议和葛某出具的证明条即可向某公司主张赔偿相应借款和利息。而赵某与葛某之间不存在借贷关系的合意,其主张葛某作为借款主体的依据不足。故二审法院驳回了赵某对葛某的诉讼请求。实践中,出借人通过中间人向投资人出借款项的情况屡见不鲜,中间人是作为受托人还是以借款人身份向出借人出具借据再把款项转借给投资公司从而获取利息,需要区分不同的情况辨析借款的主体和相应的法律关系,更不能脱离合同法关于合同成立的基本要件,即合同主体明确的意思表示,作出有悖于合同主体意思的法律关系认定。

村民骑车驶进路边水沟溺亡该由谁担责

□ 张曼

周某骑电动三轮车带着孙子外出,行至某公司的厂房北侧公路时,意外驶进路边的水沟,因水深没过三轮车导致祖孙二人溺亡。周某的家属在悲痛之余,认为某公司和该村的村委会对此不可推卸的责任,遂将某公司和村委会诉至南皮县人民法院。周某的家属认为是某公司成立后,为修建厂房及方便运输,从原本平缓的路南侧挖坡处深挖取土,致使该路段形成水沟,且在施工完毕后未安装任何防护设施,最终导致周某祖孙溺亡。该村村委会作为基层组织应当对本村危险部位、区域做好管理工作,但是其没有尽到应尽义务。

经查,某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与村委会、刘某签订《土地承包租赁合同》,约定将原由刘某承包的某村村委会位于村南的废旧砖窑土地400亩,其中耕地146亩,坑塘254亩,以东至西北四条道路为界承包给某公司,期限38年。双方约定,四周坑塘使用权属于某公司,无条件为被告某村委会村民提供农田灌溉使用;为便于村民进行农田灌溉,坑塘周围不设置围堰,被告某公司在坑塘四周设置防溺水警示牌,被告某村委会应做好村民防溺水宣传教育管理工作。被告某公司认为,2019年在其建设厂房之前,该地域即存在从坑塘处延伸出来的一条水沟,水沟宽度与事发时大体一致,且被告某村委会在合同中不让设置围堰,但是自己也出于厂房外墙对垂钓、游泳可能造成进水的警示,因此在本次事故中不存在任何过错责任。被告某村委会是因为驾驶造成溺亡后果,任何安保措施均不会阻止本次事故的发生,驾驶员未谨慎驾驶应当承担全部责任,水沟是自然形成,村委会对区域做了警示标志,因此也不应该承担赔偿责任。

我国法律和行政法规对村庄内外的坑塘沟壑未做强制性规定,被告某村委会为方便村民灌溉农田与被告某公司约定“坑塘外周围不设置围堰”,此约定不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被告某公司对水沟两侧及坑塘四周未安装防护设施不存在可以依法归责的过错。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道路或者交通设施养护部门、管理部门应当在急弯、陡坡、临崖、临水等危险路段,按照国家标准设置警告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村庄道路的管理者,应当履行安全保障义务,在临水的危险路段设置安全防护设施,但其多年未在本案事发路段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未能阻却周某驾驶的电动三轮车驶入水沟,对本案损害后果的发生间接存在管理过错责任。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某村委会作为事发路段村庄道路的管理者,应当依法履行安全保障义务,在临水的危险路段设置安全防护设施,但其多年未在本案事发路段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未能阻却周某驾驶的电动三轮车驶入水沟,对本案损害后果的发生间接存在管理过错责任。

借用“脱保”车辆造成事故 司机车主承担相应责任

□ 冯汉卿 邹晓霞

肇事司机李某驾驶机动车与骑行单车的闫某相撞,造成闫某受伤,但涉事机动车车主为王某,且该车处于“脱保”状态,那么这起交通事故该由谁担责?近日,张家口市桥西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这起未投保交强险车辆引发的交通事故案件。

今年6月5日,李某驾驶机动车与骑单车的闫某相撞,造成闫某受伤。交警部门认定伤者闫某负事故次要责任,李某负事故主要责任。双方就赔偿数额协商不成,闫某将肇事司机李某和车主王某诉至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肇事机动车登记在王某名下,本次交通事故发生时间为2021年6月5日0时45分,而王某为车辆投保交强险生效时间为2021年6月6日的0时0分,也就是说,本次交通事故发生时,王某的机动车系“脱保”状态。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由于王某未依法为其机动车投保交强险,导致闫某无法通过交强险获得赔偿,故赔偿责任应由李某、王某负担。原告方主张由被告李某、王某赔偿闫某人身、财产损失共计3万余元,双方互负连带赔偿责任。经过法院调解,双方协商一致,由李某赔偿原告2.7万余元,王某在其过错范围内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赔偿原告3000元,根据新的规定不再互负连带赔偿责任。

说法

交强险是法律规定施行的强制保险制度,具有强制性、保护性等特点,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不考虑侵权人与受害者过错,有利于受害者获得赔付。《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二条规定,机动车的所有人或管理人应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另外,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二百零九条的规定,因租赁、借用等情形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与使用者不是同一人时,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案中,由于机动车的所有人王某未投保交强险导致受害人闫某不能从保险公司获得赔偿,同时王某将未投保交强险的车辆出借给李某使用,对造成原告的损害具有过错,故需在其过错范围内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另外需要注意的是,未投保交强险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投保义务人和侵权人不是同一人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不再承担连带责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六条规定,未依法投保交强险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投保义务人和侵权人不是同一人,当事人请求投保义务人和侵权人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这与2012年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九条“投保义务人和侵权人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的规定不同。

最长诉讼时效期内不主张权利 权利人丧失司法胜诉权

□ 胡希荣

原告苏某于1990年至1999年担任被告某村委会的支部书记。1998年8月,被告某村委会为苏某出具了欠苏某1992年至1995年间工资款计2160元及1992年至1993年夜间护线补助款500元的字据,两张字据均加盖了“某村民委员会”印章。2019年10月12日,苏某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请求某村委会支付其上述款项2660元。在法院审理辩论阶段,被告抗辩原告的诉讼请求超过诉讼时效,请求驳回苏某的诉讼请求。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某村委会于1999年8月15日为苏某出具的字据系双方对该村委会欠苏某工资款及夜间护线补助款的确认。被告某村委会在向苏某出具字据时,苏某的权利已受到损害,故最

长诉讼时效应自出具该两张字据时计算。本案中,苏某向沧州市运河区人民法院起诉主张权利系2019年10月11日,显然已超过最长诉讼时效20年。法院遂判决驳回原告苏某的诉讼请求。

说法

首先,最长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计算,并不考量权利人何时知道权利受到损害及具体义务人,即使权利人受到损害后一直不知道,但只要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超过20年,除特殊情况下的诉讼时效延长外,人民法院就不予保护,且最长诉讼时效亦不适用诉讼时效中断、中止情形。诉讼时效抗辩权只有在诉讼中行使才能对债权的请求力发生效力。

其次,根据《最高人民法

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之规定,时效抗辩权原则上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提出,符合程序安定和权利对等的基本法理,也符合设定一审程序固定当事人之间争议焦点的立法目的。本案中,某村委会在一审诉讼辩论阶段明确提出诉讼时效抗辩,故应对诉讼时效予以审查。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一十九条:“当事人超过诉讼时效期间起诉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受理后对方当事人提出诉讼时效抗辩,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抗辩理由成立的,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权利人须依法在法定的诉讼时效期间内主张权利,依法保护合法权益,否则即使向人民法院起诉,也丧失了司法胜诉权。

在自家院里搭建彩钢棚致使邻家房屋受损

法院判决:加固修缮 消除危害

□ 李金玲 李霞

王某与孙某两家系前后邻居,王某房屋居南,孙某房屋居北。2019年下半年,孙某在自家院中新建一个彩钢棚,该彩钢棚直接搭建在王某的房屋后墙处,中间没有预留间隙。因为王某的房屋是中间起脊建筑结构,下雨、雪时前后流水,但往后所流的雨水因孙某所建的彩钢棚全部滴溅到王某的后墙上,致使内墙潮湿。王某认为孙某搭建彩钢棚的行为严重影响了他的房屋安全,故诉至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要求孙某拆除彩钢棚。孙某认为,其在自家院里修建彩钢棚,别人无权干涉。

法院经审理认为,物权的行使,应当遵守法律,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不动产的相邻权利人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相邻关系。妨害物权或者可能妨害物权的,权利人可以请求排除妨害或者消除危险。本案中,孙某建设的彩钢棚虽然是在自家院内修建,但该彩钢棚紧贴原告王某家的后墙,下雨、雪时,雨、雪水会因孙某所建的彩钢棚滴溅到王某的后墙上,造成雨雪天王某屋内墙面潮湿,确实会影响王某的房屋安全。王某为支持其拆除彩钢棚,恢复原状的诉讼请求,提交宅基

证及相关土地档案材料等证据,但该不动产登记记载的四至尺寸边界不清,致法院无法确认其房屋的具体坐落位置,其要求拆除孙某新建彩钢棚的诉求,以现有证据,法院难予支持。但是考虑到因孙某建彩钢棚的行为确实对王某的房屋在雨季来临时造成一定的损害,本着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孙某应将影响王某房屋安全的彩钢棚进行修缮,确保雨、雪水不再滴溅到王某房屋的后墙面,法院参照建筑行业的相关标准最终判决,孙某在其所建彩钢棚上方沿王某的后墙盖瓦下面用彩钢瓦进行加固修缮,确保雨雪水不再滴溅到原告后墙面。判决后,孙某按判决履行了修缮义务。

说法

本案的争议焦点是孙某在自家院里建设彩钢棚的行为是否侵犯了王某的相邻权。

不动产相邻各方权利的行使,在彼此之间肯定互相影响,如果权利人都完全按照自己的意志自由使用、收益、处分其不动产,并且完全排除他人的干涉,势必会造成冲突。因此,有必要在一定范围内进行法律规范,保障不动产的充分利用,维护社会生活,在民法典中与此相关的即是相邻关系。作为一

个法律概念,相邻关系,是指相互毗邻的两个以上的不动产所有人、用益物权人或者占有人,在用水、排水、通风、采光等方面根据法律规定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民法典第二百九十五条规定:不动产权利人挖掘土地、建造建筑物、铺设管线以及安装设备等,不得危及相邻不动产的安全。从法条可以看出,相邻不动产的权利人在自己的土地上挖掘土地、建造建筑物、铺设管线以及安装设备,是其行使土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一种体现,但不动产权利人在自由利用自己土地的同时,也负有不得危及相邻不动产权利人财产安全的义务,与该义务所对应的,就是不动产权利人的相邻防险权。审判实践中,对不动产所有权的行使加以限制,主要是来自两个方面:一是不动产权利人不能在他的不动产内任意而为,从而影响邻居对其不动产的正常使用及安宁。二是不动产权利人要为邻居对其不动产的使用提供一定的便利,即容忍邻居在合理范围内使用自己的不动产,如为邻居提供通行、引水、排水等便利。

本案中,孙某抗辩其在自家院子里搭建彩钢棚,别人无权干涉这一观点是站不住脚的。经现场勘查,该彩钢棚紧贴王某家的后墙,下雨、雪时,雨、雪水会因孙某所建的彩钢棚滴溅到王某的后墙上,造成雨雪天王某屋内墙面潮湿,进而影响王某的房屋安

全。按照相邻关系法律规定,孙某搭建彩钢棚的行为,不得妨碍相邻权人利益,在存在危及王某房屋的安全和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孙某应当消除危险,恢复原状。民法典第二百八十八条规定:不动产的相邻权利人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相邻关系。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法官既要依据法律规定公平公正处理,又要充分考虑相邻权利人的生活方便。故此,在判决内容及履行方式上既要体现睦邻友善,互利共赢,又要让当事人换位思考,保持忍让和克制,尽量通过友好方式化解矛盾。本案的侵权行为发生在民法典颁布之前,依据的法律为物权法,现行的民法典对物权法的相关法条进行了吸收和深化。本案中,王某提供的证据不能证明孙某侵犯了其不动产所有权,故对王某提出的拆除孙某搭建的彩钢棚这一主张,承办法官并未采纳,而是参照建筑行业的相关标准,判决由孙某在其所建彩钢棚上方沿王某的后墙盖瓦下面用彩钢瓦进行加固修缮,消除危险。

和谐友善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强调公民之间应当相互尊重、相互关心、和睦友好。邻居之间在处理邻里关系时,应同时站在对方角度思考问题,努力构建和谐和睦的邻里关系,减少纠纷发生。